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394號

原告 陳鳳珠
被告 方○吉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行感化教育)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玉茹
方漢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方○吉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被告方○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係：(一)被告即少年方○吉(民國00年0月生)與訴外人甲○○(業經撤回起訴)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金卷第13頁)。嗣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具狀追加方○吉之法定代理人丙○○、乙○○為被告，並將聲明變更為：(一)被告方○吉、丙○○、乙○○(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

01 一則逕稱姓名) 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
03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金卷第67、89頁)。經核上開
04 追加係本於乙○○、丙○○為方○吉之法定代理人，就原請
05 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
06 有一體性，亦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符合上揭
07 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
09 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
10 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
11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丙○○、乙○○經合
1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
13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6 (一)方○吉知悉擔任詐欺集團旗下成員俗稱「車手」一職，係協
17 助從事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、金融帳戶資料，或領取被
18 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，並於得手後轉交予接應
19 人員，藉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
20 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等非法工作，竟為圖從每次領取或轉
21 交之贓款中獲得一定成數作為報酬，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，
22 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(俗稱「飛機」)暱稱「BBS」、
23 「亨利布魯斯」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)，以及其他真實
24 姓名年籍均不詳者所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
25 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，與該集團成
2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
27 之意思聯絡，由方○吉負責擔任「車手」之工作，並透過層
28 層上繳贓款方式，藉此輾轉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
29 所得財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自不
30 詳時間起，在網際網路投放股票投資廣告，原告於112年6月
31 20日瀏覽到前開廣告，進而依對方所提供之聯繫方式，加入

01 通訊軟體LineID「xjy771988」為好友，對方向原告強力推
02 銷股票投資等相關資訊，並推薦原告加入「資豐e點通」(h
03 ttps://www.tsnjom.com/#/pages/home/home、https://ap
04 p.oskafjg.com)，謊稱註冊加入後依指示代為操作投資下
05 注穩賺不賠等話術，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陸續依指示
06 匯款至對方所指定之人頭帳戶，或面交多筆款項予詐欺集團
07 佯裝之投資專員。其中一筆面交過程，係該詐欺集團不詳成
08 員向原告佯稱112年9月18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將派遣專員前
09 往領取投資款項100萬元，原告遂於同年月18日下午1時30
10 分許攜帶現款，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統一超商新積穗門市
11 等候，方○吉遂依集團指示前往上述地點，佯裝成財務專員
12 「陳明榮」，向原告收取該筆現金後離去。

13 (二)方○吉之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下稱高
14 少家法院)少年法庭113年少護字第527、528、529號宣示筆
15 錄認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加重詐欺取
16 財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，另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17 第1項洗錢等罪名之刑罰法律而裁定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
18 化教育(下稱另案)，可見方○吉因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原告
19 受有前揭損害，原告自得請求方○吉賠償100萬元；又方○
20 吉於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方○吉之父母即乙○○、
21 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照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
22 方○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
23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
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5 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各以：

27 (一)方○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認諾
28 之聲明。

29 (二)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30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3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共同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
04 帶給付100萬元，經方○吉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（見金卷
05 第90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就方○吉部分自應本於認諾為其敗
06 訴之判決。

07 (二)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08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09 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
10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閱無
11 誤，並有另案宣示筆錄在卷可佐（見金卷第17至21頁），復
12 為方○吉所不爭執（見金卷第90頁），足見方○吉上開行為
13 已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，則方○吉
14 主觀上既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客觀上亦以不法
15 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共同詐欺取財之結果，且此與原告
16 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權
17 利，且其於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其行為當時情狀當
18 具有識別能力，則其父母乙○○、丙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揆
19 諸上開條文意旨，自應就方○吉上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
20 7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賠償。

21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5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6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27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
29 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自得請求方○吉給付自
30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（見金卷第83
31 頁）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（見金卷第7

01 3、75頁)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03 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方○吉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
0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
06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7 額，予以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4 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尤秋菊